



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

评价管理小组

2021 年 3 月 • 北京

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

第一章 总 则

站在国家的高度，从民族利益出发，实现培养人才的核心目的，在教育部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简称联盟工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论述为主要工作方向，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的核心精神，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的评价机制，完善评价体系，明确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扩大素质教育教学活动。秉承“学以所用 赢得未来”的育人理念，聚焦“教、练、赛”教学环节，激发教育事业发展活力，提升教育服务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核心精神，科学制定《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简称《评价体系》）。不断完善开放高效、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技能实践、评价合理的机制体制，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本《评价体系》面对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单位及广大学

生，有效开展教育评价工作。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规合法的原则，学生所获得的学分以实名制形式，统一计入联盟工委《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简称《学分银行》），确保学分的价值、学分的公允性。

根据《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评价体系》报教育部体卫艺司备案，联盟工委负责制定、颁布实施等工作。

本《评价体系》由六章三十条 78 节组成。

第二章 生活管理制度

生活管理制度指所有在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单位、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盟工委教育基地、研学营地、国内国际交流中心、竞赛中心等机构学习的学生，按照计划开展单项、多项或全项课程学习的日常生活，含作息、就餐、着装、早课、早操、晚课、正课、卫生，技能实践、劳动课、体育课、竞赛课、才艺课、主题活动、亲子派对、业余活动等课内外秩序。

本生活管理制度由日常生活、日常学习、技能实践、业余生活四部分组成，作为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以 100 分为单位，构成评价总分值之一。

第一条 日常生活

1 节. 日常生活指参加学习的学生必须在学习活动中遵守的纪律，主要包括：早课、晚课、正课、技能实践、体育竞赛、劳动实践等相关的学习生活。占生活管理制度总分值的 20 分。

2 节. 日常生活分值获得条件：学生必须做到遵守学习场所等相

关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发生迟到、早退等现象，实现日常生活管理规范化。

3 节. 日常生活分值扣减处罚条件：学生未遵守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常发生迟到、早退，不按时就餐、就寝，不参加集体活动等现象，视情节由分管老师或分管负责人扣减分值或处罚决定，按照 2 分、3 分、5 分、10 分、15 分、20 分的有关标准，开展扣减或惩罚评价工作。

4 节. 日常生活获得的分值统一纳入评价标准计算。

第二条 日常学习

5 节. 日常学习指参加学习的学生必须在学习活动中遵守的纪律，主要包括：早课、晚课、正课、技能实践、体育竞赛、劳动实践等相关的学习生活。占生活管理制度总分值的 30 分。

6 节. 日常学习分值获得条件：学生必须做到遵守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发生迟到、早退、交头接耳、不按时完成作业、作弊、不认真听讲、扰乱课堂秩序等现象，实现日常学习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根据学生实际考试成绩获得的分值计入评价标准计算。

7 节. 日常学习分值扣减处罚条件：学生未遵守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常发生迟到、早退、交头接耳、不按时完成作业、作弊、不认真听讲等现象，视情节由分管老师或分管负责人扣减分值或处罚决定，按照 1 分、2 分、3 分、5 分、10 分、20 分的有关标准，开展扣减或惩罚评价工作。

8 节. 日常学习获得的分值统一纳入评价标准计算。

第三条 技能实践

9 节. 技能实践指参加学习的学生必须在技能实践、劳动课学习与体验、体育竞赛、知识竞赛等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遵守的纪律和秩序，主要包括：早课、晚课、正课、技能实践、体育竞赛、劳动实践等相关的学习生活。占生活管理制度总分值的 30 分。

10 节. 技能实践分值获得条件：学生必须做到遵守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发生迟到、早退等现象，实现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化。

11 节. 技能实践分值扣减处罚条件：学生未遵守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常发生迟到、早退、不参加集体活动等现象，视情节由分管老师或分管负责人扣减分值或处罚决定，按照 1 分、3 分、6 分、10 分、15 分的有关标准，开展扣减或惩罚评价工作。

12 节. 技能实践获得的分值统一纳入评价标准计算。

第四条 业余生活

13 节. 业余生活指参加学习的学生在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学习期间，非正课相关的早晨、晚上等时间段的学生业余自由活动生活。为充分体现参加学习学生的道德修养和自律能力、自我约束能力等德育教育结果，将学生的业余生活评价工作纳入到评价标准中来，此部分占生活管理制度总分值的 20 分。

14 节. 业余生活分值获得条件：学生必须做到自律、自强、自我约束在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学习期间的业余生活活动。形成有道德、

有修养、尊重师生的良好教育结果。

15 节. 业余生活分值扣减处罚条件：学生不能遵守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常或偶尔发生公共场合喧哗、不遵守规章制度、破坏公物及卫生环境、打架斗殴、自由散漫、无组织无纪律等行为，视情节由分管老师或分管负责人扣减分值或处罚决定，按照 2 分、3 分、5 分、10 分、12 分、20 分，严重者予以警告、处分、甚至劝退等有关标准，开展扣减或惩罚评价工作。

16 节. 业余生活获得的分值统一纳入评价标准计算。

第三章 学习管理制度

学习管理制度作为评价体系核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凸显素质教育多样性的覆盖功能，根据德育教育、研学、理论教育、实践教育、体育教育、劳动体验等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各项工作制定的学习管理评价制度。

第五条 德育教育评价

17 节. 围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孝悌、勤俭、廉洁、诚信、中和、自强等元素，开展德育教育等相关的教学活动。德育教育总分为 100 分，其中理论部分以学生实际考试得分为准，经典案例及实际测评以评委或评审小组确定的分值为准。

18 节. 由于德育教育评价作为教育部全方位育人的首育教学科目的教学体系，即德智体美劳育人体系的总体要求，本评价体系充分考虑到德育评价评分工作必须做到理论得分和实际得分相结合的原则，在评委或评审小组对学生在学习场所等相关机构学习期间的道德修

养、自我约束、自律、帮助他人、尊重他人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工作。

19 节. 必须考虑到德育教育评价工作的重要作用，对学生违反第 18 节有关规定者，予以 1 分、2 分、5 分、10 分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直至退学等惩罚性工作，并将结果纳入到评价标准计算。

第六条 计算机编程教育评价

20 节. 计算机编程教育评价工作按照其《教学大纲》、教学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对小学、中学计算机编程等教育开展的教学、考试等活动，分别以小学、中学 100 分为评价分值，按照小学生、中学生获得的实际分值纳入到评价标准计算。

21 节. 对于第 20 节规定参加学习的学生，若发生抄袭、舞弊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减分、警告、处分、取消考试资格等惩罚性评价工作，并将惩罚结果纳入到评价工作中。

22 节. 综合 21 节、22 节之规定，参加计算机编程理论学习的学生，按照实际获得的考试成绩，按照实际分值纳入评价标准计算。

第七条 机器人教育评价

23 节. 机器人教育评价工作按照其《教学大纲》、教学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对小学、中学机器人等教育开展的教学、考试等活动，分别以小学、中学 100 分为评价分值，按照小学生、中学生获得的实际分值纳入到评价标准计算。

24 节. 对于第 23 节规定参加学习的学生，若发生抄袭、舞弊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后果予以扣分、减分、警告、处分、取消考试资格等惩罚性评价工作，并将惩罚结果纳入到评价工作中。

25 节. 综合 23 节、24 节之规定, 参加机器人理论学习的学生, 按照实际获得的考试成绩, 按照实际分值纳入评价标准计算。

第八条 计算机编程竞赛评价

计算机编程竞赛分为知识竞赛和技能竞赛, 并分别制定《竞赛规程》, 组建相应赛事组委会, 组委会作为各级赛事的最高领导机构, 设立裁判组、教练组、投诉受理处理等机构, 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 规范组织各组别竞赛与教育相结合的赛事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成绩获得工作, 为公平开展体育教学的教育评价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计算机编程竞赛分为小学组别 A、小学组别 B、初中组别、高中组别四个组别组织实施竞赛活动。各组别评价分值分别为 100 分。

26 节. 知识赛小学组别 A

27 节. 知识赛小学组别 B

28 节. 知识赛初中组别

29 节. 知识赛高中组别

30 节. 技能赛小学组别 A

31 节. 技能赛小学组别 B

32 节. 技能赛初中组别

33 节. 技能赛高中组别

34 节. 以上参加知识竞赛和技能竞赛的学生, 成绩均由个人在竞赛过程中发挥日常学习的有关理论知识、技能知识在赛场中取得。相应赛事组委会予以学生成绩的确定, 以赛委会确定的实际成绩为准, 并将获得的分值纳入评价标准计算。

第九条 机器人竞赛评价

机器人竞赛分为知识竞赛和技能竞赛，并按照《中国素质体育机器人运动通用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竞赛规程》，组建相应赛事组委会，组委会作为各级赛事的最高领导机构，设立裁判组、教练组、投诉受理处理等机构，按照《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规范组织各组别竞赛与教育相结合的赛事工作、教育教学工作、成绩获得工作，为公平开展体育教学的教育评价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机器人竞赛分为小学组别、初中组别两个组别组织实施竞赛活动。各组别分值分别为 100 分。

35 节. 知识赛小学组别

36 节. 知识赛初中组别

37 节. 技能赛小学组别

38 节. 技能赛初中组别

39 节. 以上参加知识竞赛和技能竞赛的学生，成绩均由个人在竞赛过程中发挥日常学习的有关理论知识、技能知识在赛场中取得。相应赛事组委会予以学生成绩的确定，以赛委会确定的实际成绩为准，并将获得的分值纳入评价标准计算。

第十条 技能实践教育评价

技能实践教育评价工作以网络信息化、电信服务有关实际教学环境、实践场景、专业术语、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就业知识等技能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为评价标准。分别由相应实践教育负责人或评价小组，确定参加技能实践学习的学生获得的技能成绩，分别以 100

分分值计算，纳入评价体系评价标准计算。

40 节. 网络信息化小学教学

41 节. 网络信息化中学教学

42 节. 电信服务业务小学教学

43 节. 电信服务业务中学教学

44 节. 根据以上中小学技能实践教育教学活动的教学环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实践课程，突出实践检验理论的素质教育属性，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技能体验、体验实践，由负责此项教育的负责人、专业教师或评定小组，遵循公平客观、公开透明的原则，凸显权威性、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等特点，为每个参加实践教育的中小学生确定真实的成绩，明确分值，统一将每个学生获得的分值纳入到个人的评价标准计算。

第十一条 美育实践教育评价

美育实践教育评价工作作为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彰显其亮点的同时，重点突出才艺教育是美育的重要核心。联盟工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核心精神，凸显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

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根据《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全面开展教育部有关部门、联盟工委的工作任务，借鉴国际教育教学及评审经验，建立建设专业能力强、业务知识通的评审小组，旨在实现美育实践教育评价工作的艺术性、知识性、公正性、权威性。由相应美育实践教育负责人或评价小组，确定参加美育实践学习的学生获得的成绩，分别以 100 分分值计算，纳入评价体系评价标准计算。

45 节. 亲子派对主题教育

46 节. 音乐周主题教育

47 节. 动漫周主题教育

48 节. 电影周主题教育

49 节. 设计周主题教育

50 节. 主持周主题教育

51 节. 美食周主题教育

52 节. 按照以上 45、46、47、48、49、50、51 节分门别类规划课程，做到电影周不是看电影，而是在电影中学到编剧、导演、摄影、配音、美术、题材等学科知识和专业知识；做到动漫周不是欣赏动漫，而是在动漫作品中学会计算机专业知识、3D 打印、3D 建模、美术等学科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等。按照美育与艺术相结合的文化属性，建立专业的评审小组或工作组，保证每个参加美育实践教育活动的学生获得公允的成绩，确定其获得的分值纳入到评价标准计算。

第十二条 劳动体验教育评价

劳动体验教育至关重要，是检验每个学生热爱劳动、劳动奉献、团结协作、劳动光荣的传统美德。教育部高度重视劳动课教育、劳动知识学习等教育教学工作。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面向全国学生普及开展，对每个青少年学习成长、学习进步、掌握技能知识和劳动知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劳动体验教育评价分为计算机编程维护实践、机器人装配及维护实践、信息化组网、数据库采集存储、呼叫中心全业务等劳动实践。实现产业与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切实开展行之有效的素质教育教学工作，为本评价体系相关评价工作内容提供具有真实借鉴、真实触摸的动手动脑、兴趣爱好、启蒙启发、指导引导的劳动课教育。由相应劳动体验教育负责人或评价小组，确定参加劳动体验的学生获得的成绩，分别以 100 分分值计算，纳入评价体系评价标准计算。

53 节. 计算机编程平台维护实践

54 节. 机器人装配实践

55 节. 信息化组网实践

56 节. 数据库采集实践

57 节. 呼叫中心业务实践

58 节. 按照本条 53、54、55、56、57 节有关条款的总体要求，由负责相关劳动课教育的负责人、工程师、技工制定操作性强、便于理解、安全可靠的劳动教育课程，并分别组建相应评定小组，对每个参加劳动课学习、见习、实习的学生予以客观公正、公平透明的学习

成绩。将每个学生获得的分值纳入到其个人评价标准计算。

第四章 评价工作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教育评价的总体要求，建立教育评价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评价工作是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进一步完善教育评价工作，成立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评价管理小组（简称评价管理小组），在联盟工委的直接领导下，评价管理小组针对每名教师、每个赛事组委会、每名实践技能老师、艺术老师、各个评审小组实施教育评价全过程的监督、考核、检查、验收、指导等工作，旨在实现教育评价工作服务教育教学活动，确保教育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规合法在全国学校联盟成员范围内积极开展、健康开展、全面开展。为广大学生提供高质量、开放高效的素质教育平台，满足他们的学习需要、生活需要，为学校录取、选择优秀学生提供客观真实的依据，起到教育评价的公平作用。

第十三条 班主任或辅导员

59 节. 德育负责人或辅导员

60 节. 智育负责人或辅导员

61 节. 体育负责人或辅导员

62 节. 美育负责人或辅导员

63 节. 劳动负责人或辅导员

64 节. 实践负责人或辅导员

第十四条 赛事组委会

65 节. 计算机编程教学

66 节. 机器人体育教学

67 节. 技能实践教学

68 节. 才艺活动教学

69 节. 主题派对教学

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

70 节. 按照教学课程或主题活动设立评审小组。

第十六条 技能实践指导老师

71 节. 根据产教结合设立专业评审负责制。

第十七条 考核管理

72 节. 由评价管理小组负责对评价体系相关的各项工作开展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对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考核管理结果，确定考核评价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予以奖励或处罚。

第十九条 本章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相关教育教学评价工作必须做到客观求真、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教育评价工作。

第五章 学分管理制度

本章学分管理制度是评价体系中的组成部分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学分作为每个学生的学习成绩，直接检验每个学生的道德修养、学习能力、学习水平，为此制定学分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学分管理

73 节. 每个学生获得的学分, 均参照本评价体系中的有关规定, 通过德育知识、理论知识、实践知识、竞赛知识、才艺表演、主题派对、主题周、劳动体验等学习生活中获得。

74 节. 每个学生通过不同的学段参加素质教育学习获得的学分, 通过累加、累计的方式储存在自己的名下, 由管评价理小组统一负责学分管理工作。

75 节. 学生持本人素质教育卡及有效身份证明在全国学校联盟网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实名制查询学分获得信息及数据。

第二十一条 学分兑换

76 节. 每个学生获得的学分按照其确定的分值, 统一存储在《学分银行》。

77 节. 每个学生以实名制的方式, 将获得的分值统一存储在《学分银行》, 便于今后获得学分累加累计。

78 节. 根据《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学生凭素质教育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在《学分银行》通过实名制的方式兑换奖学金教育产品; 国内国际公费访学交流资格等教育产品; 日本直通新干线研修、留学资格等教育产品。

学生在《学分银行》兑换的教育产品信息, 将在全国学校联盟网公布公示, 学生也可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查询。

第二十二条 详见《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由于《评价体系》是联盟工委面向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及广大学生，开展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活动的功能性制度，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与相关政策相抵的现象，联盟工委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联盟章程》及政府主管部门政策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修改或完善部分予以适当修改或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本《评价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评价体系》提供投诉受理处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评价体系》面向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单位及广大学生，于2021年3月1日由联盟工委负责颁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全国学校联盟网 www.cqesa.com

第二十七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磁器库胡同3号。

第二十八条 邮箱：office@cqesa.com 邮编：100006

第二十九条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130211

第三十条 解释权：联盟工委评价管理小组负责。